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3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合创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东华博泰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博泰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3,997,246.24	3,414,966,683.89
负债总额	2,049,375,225.56	2,280,292,897.02
净资产	1,134,622,020.68	1,134,673,786.87
资产负债率	64.36%	66.7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555,461,621.58	1,037,716,336.81
利润总额	76,225,999.31	587,457.57
净利润	76,809,693.07	51,766.19

注：上表所列合创科技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3、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718.75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2931%的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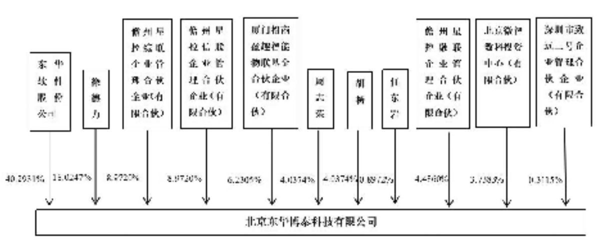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徐德力
赣州星控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招商盛世超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志宾
胡楠
任东宇
赣州星护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新泸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致远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31%
15.0247%
8.2720%
8.9720%
6.2309%
4.0374%
4.0374%
0.8972%
4.4560%
3.7383%
0.3115%
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1,966,579.76	400,885,281.64
负债总额	221,512,974.22	176,295,482.08
净资产	240,453,605.54	224,589,799.56
资产负债率	47.95%	43.9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0,267,003.44	179,509,035.80
利润总额	51,373,889.18	-20,066,055.98
净利润	51,373,889.18	-20,066,055.98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博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博泰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与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东华”）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数据”），其中，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海南东华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企业管理服务、会议会展、人才综合服务、数据中心、云服务业务、数字内容制作、分发、公司治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合创科技持有东华数据90%的股权，海南东华持有东华数据1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临高金牌港是海南省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和配套产业、发展临港型工业、发展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数据是为了依托临高金牌港独特的区位优势、优惠的投资政策和配套的服务体系。公司还将以东华数据为平台参与临高金牌港的建设，打造高新技术示范工程，积累经验，提升能力，扩大合作。未来计划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加强合作交流，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集成先进技术，助力既有业务的提质升级和新业务的拓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宜家”）项目进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3层1301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互联宜家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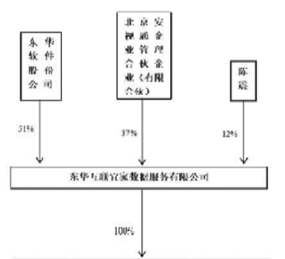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安禅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震
51%
37%
12%
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49,681.09	65,711,466.40
负债总额	14,015,987.83	39,289,987.34
净资产	133,693.26	26,421,479.06
资产负债率	99%	6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876,454.56	27,285,221.80
利润总额	137,121.29	-9,141.60
净利润	133,693.26	-12,214.20

注：上表所列互联宜家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互联宜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孙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互联宜家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互联宜家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3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度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兴财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80万元。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76家，审计费用为11,134.5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房地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2年度承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22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满库，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许满库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所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为吉林省证监局于2023年5月19日做出的关于许满库在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警示函（吉证监决〔2023〕10号）。

拟聘任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金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其他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秘、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晓清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肖土盛先生、潘长勇先生及郑晓清女士，其中肖土盛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公开型反向保理（无追索权）、资产池业务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敞口7亿，敞口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非敞口金额由我司自有合法资金提供全部保证金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0130%，最高成交价为2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9.4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88%；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6.12亿元，同比增加0.68%。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094.3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4.17%；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708.76亿元，同比增加8.35%。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3年10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	上海市静安区	住宅、商业、社区配套	5.22	7.48	40%	285,400
2	西安高新区GX3-42-73-1地块*	西安市高新区	住宅	5.09	12.21	100%	138,600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